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7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8 元/股
-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 目前“晶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

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公司A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6.75元/股×90%=6.075元/股）的情形，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8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元，每股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48元/股，自2021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